

簽於97年11月10日

主旨：檢陳臨時審議委員會審議「教師教學績優獎勵實施計畫」、「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及「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要點」等三案之會議記錄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旨揭三案已於本（10）日上午審議完成，除第二案因有兩系所並列第一，故刪去原第三名並將第二名改列第三名外，餘均照案通過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圖書室
專門委員

吳明達

會辦單位

教委會

批 示

專門委員穆錦雯

人事室

陳核後影本一份送本組憑辦。

研發處

專員古明哲

專案助理石佳玉

綜合企劃組
組長柯學初

校長黃文樞

副教務長張柏均

研發處

乙士

研發處蕭朝興

擬：敬會教務處、研發處
長核，續呈校長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為辦理 97 年美崙校區系所年度研究績優獎勵，有關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，各項目申請名單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系所年度績優獎勵要點辦理」（如附件一）頒發獎牌及獎金（列入系所 97 年度之預算）
- 二、各學院第一名業經各院教評會議初審通過。（如附件二）
- 三、全校進步最多前三名系所，依各學院確認的清單計算出來。（如附件三）
- 四、獎勵金循往例，由教務處研發組預算提撥 12 萬元，平均頒給各學院第一名及全校進步第一名。共 6 系所，各 2 萬元整。

五、獎項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各院第一名：

院 名	第一名系所	獎勵	備註
教育學院	國教所	頒發獎牌及獎金	最高獎助額 50,000
人文社會學院	鄉土系	頒發獎牌及獎金	最高獎助額 50,000
理學院	科教所	頒發獎牌及獎金	最高獎助額 50,000
藝術學院	視覺所	頒發獎牌及獎金	最高獎助額 50,000
合計	200,000 元		

（二）全校進步最多前三名：

院 名	進步最多系所	獎勵	備註
理學院	數學系	頒發獎牌及獎金	件數及金額名次平均比同分並列第一名 50,000
理學院	生態所	頒發獎牌及獎金	件數及金額名次平均比同分並列第一名 50,000
教育學院	幼教系	頒發獎牌	第二名 30,000

教育學院	教行系	頒發獎牌	第三名 20,000
合計	150,000 元		

決議：

1. 全校進步獎勵只取三名，幼教系列為第三名，教行系不列計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